
配售

配售安排及開支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首次發售供認購 230,000,000 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發售供出售 30,000,000 股銷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受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及／或買方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全權及絕對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權區」，而個別為「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該等法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配售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之最低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之最高範圍，或於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或
- (iv) 該等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之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事宜、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或客戶信心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之任何第三方行動、起訴、法律程序、訴訟或索償，或任何政府部門或當局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下令暫停營業；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凍結或中斷；或
- (v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任何有關行動升級，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施加任何經濟制裁；或
- (xi) 董事被控或被公訴可公訴罪行或因可公訴罪行而遭扣留，或因實施法律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職務，或政府機關對任何董事就其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配售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將使本集團之營運受到重大及可能不利(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之影響；或
- (xiii) 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配售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之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而在各或所有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對或可能或很大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其身份構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或造成損害之影響；或
 - (B) 可能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配售屬不明智、不恰當、不可行或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或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履行配售協議或配售之任何部分，或妨礙根據配售提出申請及／或作出付款；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之任何違反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且就配售而言，在作出或覆述時屬重大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很大可能屬重大者；或
 - (c) 本公司、售股股東、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則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重大遺漏；或
 - (e) 本公司以協定形式就配售刊發之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在任何方面變成或已變成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認為本公司以協定形式就配售刊發之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表達之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配售

- (f)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配售協議所述之補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該債務，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已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之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就配售而言可能或很大可能屬重大者(惟聯席賬簿管理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應諮詢本公司有關任何該等發展之影響)；或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j) 本公司撤回就配售而刊發之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配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該等發售文件」)；或
- (k) 任何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該等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該等發售文件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l)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任何政府機關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或
- (n) 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被任何政府機關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轉讓銷售股份。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

配售

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並與其訂立契約，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他／它於本公司股權當日開始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屆滿期間(「**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他／它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他／它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於緊隨首個禁售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並與其訂立契約：

- (a) 倘其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他／它於相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他／它須於緊隨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b) 倘他／它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後知悉該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相關權益及受影響之相關股份數目，則他／它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配售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前，受限於聯交所規定，或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自首個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及適用法例允許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之其他權利；及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股本證券之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予他人，致使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2) 條賦予之相同涵義)中持有 30% 或以上之控股權益；
- (c) 於首個禁售期內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及
- (d) 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者，或宣佈有意進行。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他／它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他／它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上述十八個月之不出售承諾乃由控股股東自願作出。

配售

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他／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禁售期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1) 條或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則他／它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b) 倘他／它根據上文 (a) 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知悉該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則他／它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知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 條規定即時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費用及開支

就配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協議將促使認購及／或購買及承配人實際認購及／或購買之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 2.5% 之比率收取配售費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從中支付所有(如有)分配售費用。配售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 65,100,000 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配售價為 0.60 港元，即配售股份之指示性範圍之最低位)，概由本公司支付，惟與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之銷售股份有關之配售費用連同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應佔或產生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聯席賬簿管理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配售協議所得之權益及承擔之責任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時富融資，而時富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之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及於本公司之權益

時富融資(為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除諮詢費及已付及將支付予時富融資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之保薦人費用、根據配售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承擔之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時富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時富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時富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